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7-MULT-22

修正案号: 39-1919

一. 标题: 飞机改装--欧米伽系统改为 GPS(全球定位导航系统)

二. 适用范围:

所有装欧米伽导航系统的运输飞机

(注:运输飞机指通用飞机以外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民航总局内部传真电报 ASDDB97005.
- 2 民航总局内部传真电报"关于在 1997 年 9 月 30 日后对未加装其他导航设备替代欧米加导航系统的飞机实施运行限制的通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因欧米伽导航台将在1997年9月30日关闭,为确保飞机安全运行,装有欧米伽导航系统的运输飞机应按下列要求进行GPS替换欧米伽系统的改装。

- 1 MD-82, B737-200和BAE-146型飞机应在1997年9月30日之前完成改装。
- 2 Y7, DHC-8, SAAB340等型飞机,如在繁忙地区运行,则应1997年9月30日之前完成改装。如在非繁忙地区运行,则应在199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改装。

对于在9月30日之前尚未完成改装的飞机,其运行将受到限制。运行限制请见民航总局内部传真电报"关于在1997年9月30日后对

未加装其他导航设备替代欧米加导航系统的飞机实施运行限制的通 知",繁忙地区指该文中北京,上海等八大地区。

- 3 凡在1997年9月30日以后引进的飞机及新出厂的国产飞机,应在 引进和出厂之前完成改装。
 - 4 改装应按照民航总局适航司的有关规定进行。

改装的GPS系统及改装方案应得到民航总局适航司的批准(或认 可)。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7年5月16日

六. 颁发日期: 1997年5月16日

七. 联系人: 杨桢梅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64034516